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设独立董事，董事会不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任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决定聘请督导机构及做市券商；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则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或公司受赠现金除外，下同）：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0 万元。

(3)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3.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3.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3.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3.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3.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3.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四）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

1、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低于 50%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低于 60%的事项。

2、授予总经理以下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五）本条所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六)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另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董事长

第四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

- 1、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2、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董事会日常事务，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定期会议

-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2、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 1、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 2、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1、按照前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2、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会议通知

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营房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條 会议通知的内容

1、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條 会议通知的变更

1、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

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2、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建议股东会予以撤销。

2、监事和副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3、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协商一致，可以无需召开现场会议，由全体董事就需审议的提案分别进行表决，并通过传签或单独签署的方式形成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1、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3、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

行专门授权。

4、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1、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2、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

1、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2、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

制止。

3、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发表意见

1、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2、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2、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1、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2、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3、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

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

1、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2、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3、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回避表决

1、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2、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超越形成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

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可以不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暂缓表决

1、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为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2、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作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会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

- 1、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2、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 1、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2、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五条 附则

1、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将来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3、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4、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5、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将来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6、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7、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